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根据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杜明焕先生、李建峰先生、郑树军先生、梁书锦先生、张于胜先生、杨延安先生、王力波先生、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斌、单智伟、董南雁、杨丽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斌先生、董南雁先生、杨丽荣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单智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董南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明焕先生

杜明焕，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政府党组成员、中共延安市委委员，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2年7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二级咨询员，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杜明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杜明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杜明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杜明焕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明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峰先生

李建峰，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四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低温超导线材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2年10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常务副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建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建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树军先生

郑树军，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网络信息中心副主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党支部副书记、办公室主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群工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第十四党支部副书记、党群工作处处长、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2022年10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次披露日，郑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树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树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郑树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树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书锦先生

梁书锦，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三厂厂长助理、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助理。2022年8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

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梁书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书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梁书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梁书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书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于胜先生

张于胜，男，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生物材料研究所所长助理，先进材料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院长，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于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于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于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于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于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延安先生

杨延安，男，汉族，1966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杨延安先生通过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杨延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延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杨延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延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力波先生

王力波，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航天一院价格处副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一部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成本价格中心主任、财务共享中心主任等职务。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航天六院总会计师。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力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力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力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力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枫先生

王枫，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航天六院研究发展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处长，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任航天六院总经济师兼系统工程部部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斌先生

郭斌，男，汉族，1952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自1992年起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就职于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负责完成上百余项国有企业改制、公司IPO、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及新三板挂牌等证券项目。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郭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郭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智伟先生

单智伟，男，汉族，1974生，中共党员，美国匹兹堡大学博士，美国劳伦兹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博士后。国家“特聘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010年回国任教于西安交通大学，现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助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单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单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单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单智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单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南雁先生

董南雁，男，汉族，1978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煤炭科学研究院西安研究院会计。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董南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南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董南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董南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南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丽荣女士

杨丽荣，女，汉族，1963年生，民建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粤开证券（原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杨丽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丽荣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丽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杨丽荣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丽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